

法院公告

福州市晋安区唐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、陈誌胜、福建省小松鼠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余秀林与被告福建省小松鼠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、福州市晋安区唐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、陈誌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解除原告余秀林与被告福建省小松鼠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和8月25日分别签订的两份《福建省小松鼠游泳俱乐部入会合同》；2、判令被告福建省小松鼠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、福州市晋安区唐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、陈誌胜向原告余秀林返还已缴纳服务费5200元及逾期还款利息（以5200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，自起诉之日起计至款项还清之日止）；3、本案诉讼费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等）由福建省小松鼠体育俱乐部有限公司、福州市晋安区唐丰体育用品有限公司、陈誌胜承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10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新华网福建频道